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7月24日下午6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》

原147名激励对象中，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47名变更为146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4万股变更为648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

备查文件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